

#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5〕54号

##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HG02 地块等 3 宗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

市资源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 2025HG02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5〕5号）、《关于 2025HG03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5〕6号）、《关于 2025HG04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5〕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海沧区 05-13 海沧港区片区后井路与三旌路交叉口西南侧 B 地块（编号：2025HG02）、海沧区 05-13 海沧港区片区后井路与三旌路交叉口东南侧 C 地块（编号：2025HG03）、海沧区

05-13 海沧港区片区后井路与内坑路交叉口西南侧 D 地块（编号：2025HG04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挂牌方式公开出让。

二、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。

三、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、挂牌起始价、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、土地移交、出让年期、开竣工时间、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。

接文后，请你局依法依规开展上述地块出让工作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2 月 2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海沧区政府，港口高质量发展指挥部，市资源发展中心。

---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 年 2 月 25 日印发

